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費收費辦法第二條修
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國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u>或上市後</u>申請改列者，應向本公司乙次繳足上市審查費新台幣伍拾萬元整。經決議退件後提出申復者，應再向本公司繳交申復審查費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但股票已上市增資發行新股之上市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初次申請上市，得免繳審查費。 (以下略)	第二條 本國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及<u>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申請改列<u>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u>者，應向本公司乙次繳足上市審查費新台幣伍拾萬元整。經決議退件後提出申復者，應再向本公司繳交申復審查費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但股票已上市增資發行新股之上市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初次申請上市，得免繳審查費。 (以下略)	一、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本公司開放上市公司申請改列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機制，上市公司與創新板上市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與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均得相互申請改列，爰整合修正第一項文字。